

附件一

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
推薦書
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高雄市政府

機關（單位）負責人：陳其邁市長 (印章)

機關（單位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

# 公共工程金質獎

##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（需與契約名稱相符）

檢附下列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：乙式八份）

- 1、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3、表三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4、表四：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5、表五：缺失改善照片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6、表六：主辦機關自評表、表七：設計單位自評表、表八：推薦機關(單位)審查評分表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7、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8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（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。（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9、施工計畫書（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）、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0、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1、監察院、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賴宏佑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3368333#2117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7) 3313975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laiyoyo@kcg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林工程員奎璉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3368333#3321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7) 3315397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kuei1978@kcg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劉朝治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70999152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100 號 10 樓之 1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225-2812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7) 225-2819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lcc.a01@msa.hinet.net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劉朝治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70999152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100 號 10 樓之 1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225-2812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7) 225-2819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lcc.a01@msa.hinet.net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泰輝營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85963385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街 30 號 3 樓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716-1581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07) 715-3106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ti.gi@msa.hinet.net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

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設計階段邀請植栽專家學者調查公園內植栽生長情形，並提出植栽生態調查報告後，以不破壞原有生態下，保留園內既有大樹，使人們可以再使用公園設施下，亦能享受大樹所帶來的自然遮蔭，也能使生物有棲息的環境，相互共生。</p>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配合基地既有地形地貌，並採用鋼構打造高低平台遊戲場，打造兒童多樣空間與攀爬機能的遊戲體驗，將體能訓練與遊樂結合一起，營造出兼具空間變化與遊樂體驗的遊戲場域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本案完工後深獲附近行政區之民眾青睞特地前來遊玩，在寒假期間更有遠在台南之安親班承租遊覽車帶小朋友前來，且在臉書、IG 及部落客皆有民眾自發性發表文章、照片給予肯定。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